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提交回复。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